

#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渭环临函〔2020〕165号

##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关于秦东水利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适用标准的函

秦东水利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秦东水利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你单位“秦东水利机械有限公司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环境质量标准

1、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（公告〔2018〕29号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：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附录D表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；

2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IV类标准；

3、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93）中III类标准；

4、环境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；

5、土壤环境质量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标准。

## 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

1、施工期间场界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中相关要求；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限值；喷漆及晾晒工序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相关要求；

2、项目废水不得外排；

3、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；

4、固体废物排放执行（GB18599-2001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[2013]36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（GB18597-2001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环境要素评价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2020年8月13日

---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2020年8月13日印发